

# 泉州市教育局文件

泉教安〔2018〕52号

---

## 泉州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做好2018年国庆假期 学校安全工作的紧急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，开发区社会事业局、台商投资区教育文体旅游局，市属（直）各学校：

2018年国庆假期以来，我市连续发生两起学生下海游泳失联事件，引起市领导的高度重视。为进一步加强国庆假期学校安全工作，避免学生溺水等事故再次发生，确保学生过好安全快乐的假期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进一步加强思想认识

国庆期间我市以晴热天气为主，学生私自下水游泳现象频发，极易发生溺水事故，教训十分惨痛。各地各校要充分认识学生安全工作的极端重要性，始终坚持底线思维，增强忧患意识，克服麻痹思想，消除侥幸心理，按照“属地管理”和“谁主管、

“谁负责”的原则，明确责任，强化措施，迅速行动，一级抓一级，层层抓落实，坚持不懈地把学生安全工作抓紧抓实。

## 二、进一步加强安全提醒

国庆假期期间，各地各校要持续加强学生防溺水等方面的安全教育，注重做好对家长和学生的安全提醒工作。要广泛通过家访、电话、短信、微信群、QQ群、安全教育平台等多种途径，再次提醒和告知家长务必增强安全意识，引导家长切实承担起国庆假期的监管责任，加强对孩子的安全教育，提醒孩子注意安全防范，要特别加强孩子外出游玩时的跟踪管理，避免发生安全事故。

## 三、进一步加强工作措施

各地各校要严格落实 2018 年 9 月 25 日全市第四季度学校安全工作会议精神和 2018 年 9 月 29 日下发的《泉州市教育局关于加强 2018 年国庆假期学校安全工作的通知》（泉教安〔2018〕51 号）文件要求，坚决落实学校安全隐患排查整治、师生安全管理、学生安全教育、值班值守等措施，突出做好防溺水、消防安全、校车安全、校舍安全、集体活动安全管理等工作，切实筑牢学校安全工作防线。

泉州市教育局

2018 年 10 月 5 日

---

抄送：省教育厅，市安办、市安监局。

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18 年 10 月 5 日印发

---